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银江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苏永法	联系电话：0571-87902575
保荐代表人姓名：赵华	联系电话：0571-87902576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银江股份相关规章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但仍需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决策的及时性。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4 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 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2) 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3) 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审阅相关文件，未列席会议
5.现场检查情况	
(1) 现场检查次数	2 次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见“四、其他事项”中“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无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7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1、浙商证券关于银江股份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核查意见； 2、浙商证券关于银江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3、浙商证券关于银江股份 2015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4、浙商证券关于银江股份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5、浙商证券关于银江股份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6、浙商证券关于银江股份 2016 上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7、浙商证券关于银江股份 2016 年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无
8. 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见“四、其他事项”中“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见“四、其他事项”中“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见“四、其他事项”中“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9. 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 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结合银江股份公司的实际情况，重点对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权激励和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了讲解。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 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 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 “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 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 关联交易	见本跟踪报告“四、其他事项”之“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之“(3) 督促银江股份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决策的及时性”	
7. 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 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 (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瑞华核字[2017]33080005 号)截至2016年12月31日,银江股份关联方安徽新网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银江智慧智能化技术有限公司存在对银江股份非经营性往来的资金占用,期末余额分别为308.94万元和1,100万元。	督促银江股份减少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的资金占用(截至本跟踪报告出具日,银江股份已收回该些款项)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本公司(本	是	不适用

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2015 年非公开发票认购方云南惠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限售承诺: “本次认购所获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是	不适用
3、股权激励承诺: 银江股份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是	不适用
4、公司 2014 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100%股权时,交易对方李欣做出的有关承诺: (1)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是	不适用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关于亚太安讯历史涉及红筹架构设立、解除有关税务风险、外汇风险承担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重组期间及重组完成后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亚太安讯资金的承诺;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太安讯 2015 年《审计报告》瑞华审字	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银江股份 2016 年度审计报告,亚太安讯 2016

	([2016]33080 023 号), 亚太安讯 2015 年存在部分账龄 1 年内大额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	年度已收回 2015 年账龄 1 年以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 关于重组完成后 3 个月内将其持有的城城速通 51%转让给亚太安讯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 关于重组完成后 5 年不主动从亚太安讯离职、勤勉尽职的承诺;	是	不适用
(7) 关于承担亚太安讯租赁未取得房产证书的物业可能导致损失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 关于亚太安讯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5,000 万元、5,750 万元和 6,613 万元, 否则承担补偿的承诺。	2013 年和 2014 年业绩承诺履行完毕; 2015 年亚太安讯业绩未达承诺, 业绩补偿承诺尚未履行。	银江股份正在通过司法途径要求李欣履行业绩承诺义务。详见“四、其他事项”中“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5、银江股份于 2015 年 7 月 3 日披露《关于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5-065), 公司董事长吴越, 董事兼总经理章建强, 董事兼财务总监孙志林, 董事柳展,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金振江, 副总经理裘加林、陈才君、温晓岳、傅钟, 监事会主席周雅芬等管理人员,	是	不适用

自 2015 年 7 月 3 日起六个月内，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合计拟增持股份数不低于 2,000,000 股，比例不低于总股本的 0.32%。 2015 年 7 月 9 日发布了《关于大股东、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5-072 号），基于对公司战略及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看好国内资本市场长期投资的价值，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份，合计增持市值不低于 5,000 万元（含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董事长及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数量）。		
6、2016 年 1 月 14 日发布了《关于董事长及管理层参与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倡议活动的公告》（公告编号第 2016-009 号），自 2016 年 1 月 14 日起，董事长及管理层半年内不以各种形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会采取不限于二级市场增持等各种措施，稳定资本市场，提升投资者信心。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无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无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1) 回购注销李欣应补偿股份存在不确定性

由于李欣未能完成亚太安讯 2015 年业绩承诺，根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及重组相关协议，李欣应该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25,240,153 股。2016 年 5 月 3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25 日上市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回购注销方式要求李欣补偿公司股份的议案》。但由于李欣未及时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目前上市公司已就此事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业已受理（案号：[2016]浙民初 6 号），要求：1、判令被告向原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 25,240,153 股，由原告将该 25,240,153 股公司股份予以注销。2、判令被告如无法足额向原告交付原告公司股份 25,240,153 股，则被告应将交付不足部分的公司股份数折算现金补偿金支付给原告（现金补偿金按原发行股份的发行价 21.33 元/股与交付不足部分的公司股份数/2.2 之乘积计算）。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公告费、财产保全费等诉讼费用）。目前，该案件仍在一审审理阶段，尚未宣判。

同时，银江股份亦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本案衍生诉讼案件——银江股份与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李欣案外人执行异议之诉（案号为[2016]浙 01 民初 899 号），要求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立即停止对李欣所持有的 25,240,153 股公司股份的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3 月 13 日做出一审判决（[2016]浙 01 民初 899 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原告银江股份的诉讼请求。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上诉请求：1、一审法院的判决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明显错误，请求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撤销一审法院的判决，并依法改判或将本案发回重审；2、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被上诉人承担。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李欣出具了《关于对李欣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3 号），认定李欣上述行为违反了其所作出的承诺，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 2013 年 55 号公告）第六条的规定，决定对李欣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并要求李欣应切实履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日，李欣共持有银江股份 2,783.58 万股股票已全部处于司法轮候冻结状态。上述案件的判决结果及执行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李欣应补偿股份的能否注销以及完成注销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

此外，因上述事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银江股份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瑞华审字[2017] 33080019 号）。

（2）2016 年 11 月银江股份受到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出具警示函措施

2016 年 11 月 23 日，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向银江股份出具了《关于对银江股份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16]32 号），内容如下：

“你公司在 2016 年 4 月 19 日披露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中称公司及时、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指导及监督，但经我局对你公司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存在对子公司缺乏有效管控，子公司的财务及会计管理制度不完善、执行不到位的问题。上述披露的信息不准确、与事实存在差异。

检查发现，你公司未对子公司北京亚太安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亚太安讯”）的对外投资、资金拆借、采购款项支付等行为设置合理审批权限，未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的内审及监督，你公司派驻亚太安讯的财务人员也未有效发挥财务监督的作用，亚太安讯存在部分大额资金划拨审批流程不齐全的情况。

你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根据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予以警示并记入证券期货诚信档案。你公司应充分吸取教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切实加强对子公司的管控，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子公司财务和会计管理制度，规范对子公司的管理，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

针对上述事项，本保荐机构在 2016 年 5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中的已指出：“银江股份的全资子公司亚太安讯在 2015 年度未能实现业绩承诺，在 2015 年末存在金额较大的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情形，表明银江股份 2015 年度在子公司的内部控制上存在一定缺陷。”同时，本保荐机构于 2016 年 5 月 3 日向银江股份出具了《持续督导意见函》，要求银江股份应加强对亚太安讯的货币资金管控并严格执行货币资金收付审批流程，同时要按照银江股份有关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加

强对亚太安讯的管控。

银江股份已更换了亚太安讯的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和财务总监，要求亚太安讯所有银行账户资金的支出需同时经由财务总监和总经理审批，同时由银江股份财务中心直接对亚太安讯财务部进行管控，并收回了亚太安讯 2015 年账龄 1 年以内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督促银江股份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决策的及时性

银江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产业基金增加出资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银江股份拟出资 19,400 万元对关联企业杭州银江智慧产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进行增资、拟与控股股东银江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设立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其中，银江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占银江金服注册资本的 30%，银江集团出资 7,000 万元，占银江金服注册资本的 70%）。

经核查，产业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11 月 7 日，截至 2015 年 7 月 24 日产业基金注册资本为 20,000 万元（其中银江股份出资 10,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0 日产业基金变更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20,000 万元增加至 40,000 万元，其中银江股份增加认购 18,000 万元出资份额、新增有限合伙人杭州科锐认购 2,000 万元出资份额，银江股份和杭州科锐新增认购份额均已在 2016 年 9 月前实际出资到位。此外，银江股份在 2016 年 12 月、2017 年 2 月和 2017 年 3 月分别向产业基金实际缴纳增资款 1,100 万元、200 万元和 100 万元。因此，银江股份已实际完成增资 19,400 万元。

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由银江股份认缴 3,000 万元和银江集团认缴 7,000 万元共同出资 10,000 万元登记成立，银江股份尚未完成认缴出资。

综上，在银江股份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前，银江股份已实际完成了对产业基金的增资、并与银江集团登记设立了浙江银江金服控股有限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银江股份该关联投资存在决策滞后。因此，本保荐机构督促银江股份需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决策的及时性。

（此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苏永法 赵 华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9日